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 年度建字第21號

原　　告　興達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施美鳳
訴訟代理人　陳憲政律師
被　　告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訴訟代理人　羅丹翎律師
　　籃健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陳裕涵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姿利